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就 2021 年度玻璃纤维三防布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1-012

2. 项目内容： 2021 年度玻璃纤维三防布采购

物资名称	标准	规格	性能	年度数量	备注
玻璃纤维三防布	GA91-19 95	2*50m	280 玻璃纤维底布， 厚度 0.33mm，克重 470 克，防水、阻燃、 防霉，绿色	240000 平方米	供货量最终以实际采购单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3) 企业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团队建设、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以及产品性能、相关业绩成功案例等）；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提供 2018-2020 年）；

(7) 近 3 年投标单位在环保处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书面说明；

(8)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10)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11) 样品（提交至南通分公司，请联系 15996660735 缪工）

本次招标需提供玻璃纤维三防布样品，因此项目需要先对样品进行比对，资格预审时样品检验合格后可参与投标。同时样品需提供检测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收件人：陈晨（公司招标中心）

联 系 人：缪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陈晨（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miaochenming@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

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996660735（缪工）； 021-31197204（招标中心）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miaochenming@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0727001040230450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投标（招标编号：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